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宜蘭縣頭城區漁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暖

訴訟代理人　鄭有為

被　　告　楊志平

　　李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564,987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114年10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915計算之利息， 暨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暨以逾期利息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3,32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9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暨以逾期利息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400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114年10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915計算之利息， 暨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

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暨以逾期利息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6,02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楊志平分別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、112年1月10日，邀同林惠春為連帶保證人（嗣原連帶保證人林惠春已於114年2月8日依補充條款約定書更換為被告李志雄），向原告借款⑴新臺幣（下同）5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5日起至120年10月25日止計10年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120期，本金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。⑵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0日起至117年1月10日止計5年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60期，本金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。⑶被告楊志平於113年5月13日，邀同被告李志雄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13日起至123年5月13日止計10年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120期，本金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。上開借款利息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為1.72%)加碼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（減)碼年率標準」（目前年息0.195%)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

息1.915%），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及加減碼年率標準變動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貸款逾期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（3.309%)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（3.309%)加一成計收違約金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(3.309%)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(3.309%)加二成計收違約金。又被告就第⑴筆借款繳納至114年1月25日止，於114年2月20日申請本金寬緩1年（12期），即自114年1月25日至115年1月25日本金寬緩並按月付息，自115年1月25日起本金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；第⑵筆借款繳納至114年2月10日止，於114年2月20日申請本金寬緩1年(12期），即自114年2月10日至115年2月10日本金寬緩並按月付息，自115年2月10日起本金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；第⑶筆借款繳納至114年1月13日止，於114年2月11日申請本金寬緩1年(12期），即自114年1月13日至115年1月13日本金寬緩並按月付息，自115年1月13日起本金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。

㈡、上開三筆借款均已訂立借據及約定書，詎料被告就第⑴筆借款自114年9月25日起即未繳納利息，並自114年10月25日起逾期，且於115年2月25日（還本日）未繳納本金；第⑵筆借款自114年11月10日起即未繳納利息，並自114年12月10日起逾期，且於115年3月10日（還本日）未繳納本金；第⑶筆借款就借款自114年9月13日起即未繳納利息，並自114年10月13日起逾期，且於115年2月13日（還本日）未繳納本金，迭經催討均無效，依被告所簽立之各約定書第6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清償全部積欠，尚積欠如上開請求之金額。又被告李志雄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償還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、借據補充條款約定書、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、借據變更條款約定書、放款交易明細、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率、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71頁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。

㈡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依原告提出前揭借款之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（本院卷第55至66頁），被告楊志平就前揭借款僅依約攤還至114年9月25日、114年11月10日、114年9月13日，其後即未依約清償，是被告楊志平於前揭借款因未依約繳納本息視為全部到期後，自負有返還借款及借款利息之責任，並應依約給付違約金。又被告李志雄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楊志平連帶負擔返還借款本息、違約金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四項所示之金

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56,022元
合　　計	56,022元